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91546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簡 笙 翹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路00
巷00號六樓之0

龍 賢 偉 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
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事件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人壽保險投保資料後為強制執行，此為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之情形，查債務人之住居所係在新竹縣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